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架構合同	5
代價	10
有關浙江天信之資料	10
訂立架構合同之原因及得益	1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業務」	指	於中國之增值電訊業務，包括經公眾網絡設備提供之電訊及資訊服務，以改善網絡之經濟表現及功能價值。中國普遍提供之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子郵件、視像傳訊、電子資料交換(EDI)、傳真儲存及轉寄、網上資料搜尋及互聯網；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0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002元(約9,615,002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架構合同須支付予浙江天信及屠彩雲女士之代價(當中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約9,615,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就收購浙江天信不超過78%股本權益(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須支付予屠彩雲女士之代價，以及人民幣2元(約1.9港元)，即本公司根據兩份軟件版權轉讓合同就軟件版權(定義見下文)之轉讓須支付予浙江天信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指	本公司、浙江天信與浙江天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架構合同」一節；
「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本公司、浙江天信與浙江天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架構合同」一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百分比比率」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質押合同」	指	本公司、浙江天信與屠彩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質押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架構合同」一節；

釋 義

「授權書」	指	屠彩雲女士、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及翁銘先生各自簽立之授權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架構合同」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同」	指	本公司及／或浙江天信及／或浙江天信（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一套合同及文件，包括框架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份質押合同、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授權書，有關合同及文件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架構合同」一節；
「浙江天信」	指	浙江天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架構合同日期，其78%、10%、8%、3%及1%股權分別由屠彩雲女士、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及翁銘先生擁有；
「浙江天信（股東）」	指	浙江天信之所有股東，即分別於浙江天信擁有78%、10%、8%、3%及1%股本權益之屠彩雲女士、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及翁銘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董事長)
薛仕成先生
胡楊俊先生
潘麗春女士
史烈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張德馨先生
顧玉林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浙江天信及／或浙江天信(股東)(視乎情況)訂立架構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i)有權收取浙江天信透過多項商業安排自業務產生之現金收入，有關現金收入乃經扣除預測營運資金所需、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估計開支後之剩餘金額；(ii)在相關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允許時，有權以預付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約9,615,000港元)收購浙江天信78%股權之權利；(iii)有權確保本公司將擁有(a)浙江天信之主要知識產權及(b)以獨家基準

* 僅供識別

擁有浙江天信所有未來知識產權；及(iv)以浙江天信78%股權作為質押。上述安排在整體上讓浙江天信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猶如浙江天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浙江天信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亦流入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架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陳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主要股東)之母親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屠彩雲女士持有浙江天信78%之股權，而浙江天信乃屠彩雲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架構合同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各百分比比率低於25%，因此訂立架構合同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架構合同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架構合同

組成架構合同之各合同及文件之條款概述如下：

(1) 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浙江天信
 浙江天信(股東)

框架合同為架構合同之骨幹，據此，框架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簽訂獨家購買權合同、質押合同、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授權書(如適用)及就實施架構合同及本公司與浙江天信之未來合作提供若干相關聲明及保證。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浙江天信
 浙江天信(股東)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本公司將向屠彩雲女士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9,615,000港元)及屠彩雲女士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授出權利，以收購最多但不超過現時由屠彩雲女士擁有之浙江天信之78%股本權益(或其任何部份)。有關購買權可於相關之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取消限制外商投資從事業務之中國企業後，由本公司隨時行使。

根據現行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外商投資從事業務之中國企業受到若干限制，鑒於放寬及取消上述限制視乎中國政府政策，董事現時無法告知該等限制將於何時獲全面取消。待相關之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取消外商投資從事業務之中國企業之限制後，本公司將能夠收購浙江天信最多但不超過78%之股本權益(或其任何部份)，而該股本權益將轉讓予本公司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但隨附行使購買權時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獨家購買權合同亦包含本公司、浙江天信及浙江天信(股東)就監管及浙江天信進行業務作出之契諾，其中包括浙江天信連同浙江天信(股東)之契諾，彼等應促使本公司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前，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或出售浙江天信之資產或獨家購買權合同另有訂明者。

(3) 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浙江天信
 屠彩雲女士

為確保全面履行及解除浙江天信於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即時及全數支付服務費(定義見下文))，屠彩雲女士同意訂立質押合同，並就其於浙江天信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授予本公司持續優先擔保權(「質押證券」)。本公司獲賦予權利，在發生特定事件(其中包括浙江天信未悉數支付服務費(定義見下文)或違反質押合同之其他責任或屠彩雲女士違反質押合同項下任何條款)時，無價收購質押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證券。

(4) 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隨附兩份軟件版權轉讓合同及一份軟件版權特許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浙江天信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本公司同意向浙江天信提供廣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轉讓、市場諮詢、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訂約方(或彼等之相關人士)可於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之有效期內：(1)訂立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以訂明提供該等服務之具體條款及模式；(2)如有需要，訂立專利使用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浙江天信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及(3)如有需要，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浙江天信租賃若干設備及／或資產。

作為代價，浙江天信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金額將按浙江天信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透過多項商業安排自業務產生之現金價值(經計入浙江天信之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之78%為基準計算。服務費將包括浙江天信根據與訂約方(誠如上一段分段(1)所述)訂立之進一步科技及顧問服務安排所支付之服務費用。服務費須每季支付予本公司。倘浙江天信及其附屬公司因其營運資金需要而於該財政年度之任何季度並無產生任何現金盈餘，本公司在有關季度將不能收取任何服務費。上述安排將確保浙江天信及其附屬公司之經濟效益流入本公司。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合同，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獨家擁有現時及日後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合同而產生或新增之一切權利、專屬權、權益、知識產權（不論是否由浙江天信開發）。

(4A) 軟件版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浙江天信

根據兩份軟件版權轉讓合同，浙江天信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浙江天信所欠本公司之若干特定軟件版權（「**軟件版權**」），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0.96港元）。

(4B) 軟件版權特許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浙江天信

根據軟件版權特許合同，本公司同意於軟件版權根據軟件版權轉讓合同轉讓後，向浙江天信授出特許權以使用本公司擁有之軟件版權，以換取版權費，其金額將包括在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將支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內。

(5) 授權書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屠彩雲女士、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
 及翁銘先生

屠彩雲女士現時為浙江天信之法定代表及唯一之董事。架構合同並無任何條款指定於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浙江天信之董事會成員。然而，屠彩雲女士、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及翁銘先生各自以本公司為對象簽訂授權書，據此，彼等各自委任本公司作為彼等各自唯一及合法之受權人，以彼等各自之名義及代表彼等各人進行下列事宜或簽訂全部或任何下列事項：

- (i) 出席浙江天信之股東大會；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浙江天信之公司章程細則在浙江天信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
- (iii) 在浙江天信之股東大會上作為彼等各自之授權代表，及委任浙江天信之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及
- (iv) (僅就屠彩雲女士而言)簽訂協議以轉讓現由屠彩雲女士擁有浙江天信之全部78%權益或任何部分，惟須視乎相關之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取消對外商投資從事業務之中國企業之限制方可作實。

由於陳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主要股東)之母親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屠彩雲女士(浙江天信之法定代表及唯一的董事)持有浙江天信78%之股權，而浙江天信為屠彩雲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浙江天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知悉及所信，浙江天信之其他股東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及翁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架構合同，本集團得以確認及獲得浙江天信之業務及營運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架構合同亦為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相關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允許之範圍內)收購浙江天信之股權而設。總括而言，架構合同為本公司提供：

1. 收取浙江天信所透過多項商業安排自其營運所收取之現金收入之權利，該等現金收入乃經扣除其預測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計開支後之剩餘金額；
2. 在相關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允許時，以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約9,615,000港元)收購浙江天信78%股權之權利；
3. 確保本公司將獨家擁有(i)浙江天信主要知識產權；及(ii)浙江天信所有日後之知識產權之權利；及

4. 質押浙江天信股權之78%。

本公司之獨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組成架構合同之各合同及文件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代價

代價包括(i)人民幣10,000,000元(約9,615,000港元)，即本公司就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收購浙江天信最多但不超過78%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而應付予屠彩雲女士之代價(「**首筆代價**」)；及(ii)人民幣2元(約1.9港元)，即本公司就轉讓於兩份軟件版權轉讓合同項下各自之軟件版權而應付予浙江天信之代價(「**第二筆代價**」)。

代價經參考浙江天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3,117,000元(約12,612,500港元)公平磋商釐定，並較該資產淨值之78%人民幣10,231,260元(約9,837,750港元)折讓約2.3%。

首筆代價須於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日後十五(15)日內存入浙江天信之指定銀行戶口。在轉讓浙江天信78%股權之所有登記及批准手續完成及交付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浙江天信將向屠彩雲女士發放首筆代價。

本公司將按照浙江天信之指示，在軟件版權轉讓合同之日後三(3)日內支付第二筆代價予浙江天信。

董事認為，上述之代價及付款方式已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釐定。應付予浙江天信及屠彩雲女士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有關浙江天信之資料

浙江天信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技術開發、提供有關電腦軟件及互聯網技術之技術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涉及電腦及電腦配件、通訊設備、通訊產品及電子產品之零售、批發及海外投資。截至架構合同之日，浙江天信之股權分別由屠彩雲女士、郭慶先生、吳偉民先生、余可曼先生及翁銘先生持有78%、10%、8%、3%及1%。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天信根據中國普通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17,000元（約12,612,500港元）。

下表載列浙江天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中國普通接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浙江天信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20	4,560
除稅後虧損	2,320	4,560

訂立架構合同之原因及得益

由於訂立架構合同，本集團得以確認及獲得浙江天信之業務及營運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架構合同亦為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相關中國法例、法規及規則允許之範圍內）收購浙江天信之股權而設。此外，架構合同之安排在整體上讓浙江天信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猶如浙江天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浙江天信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亦流入本公司。董事已就將載入本公司之浙江天信賬目之會計處理方式諮詢本集團之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認為此會計處理方法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浙江天信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盈利作出正面貢獻。同時，董事預期訂立架構合同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就屠彩雲女士於浙江天信之78%之權益而支付之原始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就版權支付予浙江天信之原始成本（根據軟件版權轉讓合同）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1元及零。

董事會相信，架構合同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架構合同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電腦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5,639,000元及人民幣118,208,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10,296,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為人民幣28,348,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9,529,000元及人民幣121,181,000元。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架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陳平先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主要股東)之母親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屠彩雲女士持有浙江天信78%之股權，而浙江天信為屠彩雲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浙江天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架構合同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訂立架構合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有關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意見之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內資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的 百分比
陳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6,392,320	10.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之實際 權益百分比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浙大 網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2,637股 內資股	24.10%
國恒傳媒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0股 內資股	10.05%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5,000股 H股	6.40%
吳忠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股 內資股	4.86%
施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股 內資股	4.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潘麗春女士及史烈先生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酬金 (人民幣每年)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
薛仕誠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潘麗春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
史烈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顧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蔡小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張德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該等酬金並未包括任何花紅，且相等於董事現時酬金。

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倘若董事之委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毫無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有關董事可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合約並無終止。

陳平先生，40歲，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之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系任教，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之教科書及專業科技雜誌，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陳平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2%。

薛仕成先生，4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薛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曾為國家科委及國內貿易部工作。另外，薛仕成先生曾為北海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Guoheng Media Scie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本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北京天香園生物科技投資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市創業投資協會副理事長，參與尋找及聯繫投資業務。薛仕成先生一直參與中國高科技產品之投資及資本管理，尤其於投資成立公司、高科技企業資本重組、合併、收購及促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方面具備資深經驗。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胡楊俊先生，31歲，曾任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浙江東方集團出口進口業務經理。胡先生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胡楊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所任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屆滿，當時並無提出重選連任。

蔡小富先生，66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之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機仿真設備。蔡先生現任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張德馨先生，75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擔任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科學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之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授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顧玉林先生，35歲，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之總辦事處工作。此前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春女士，37歲，畢業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取得博士學位。潘女士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於浙江天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潘女士於浙江康恩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投資部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以及同期於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潘女士現任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網新科技**」）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史烈先生，41歲，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應用電子計算機博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史先生於浙江浙大網新圖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職總裁。史先生現任浙大網新科技董事及總裁。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董事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現有服務協議或將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
-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陳靜儀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薛仕成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顧玉林先生，35歲，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之總辦事處工作。此前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75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科學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之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授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先生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蔡小富先生，66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信息科技工業之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機仿真設備。蔡先生現任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 (g)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h)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指之服務協議；及
- (b) 架構合同。